滑农机领〔2020〕2号

滑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0年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滑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滑农机〔2018〕2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及资金使用

根据省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四优四化”要求，结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等实际工作需要，2020年滑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按照《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执行。

上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当年资金不足时，补贴申请按照购机发票时间先购先得；因当年资金不足无法享受到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根据购机发票时间下一年优先办理；补贴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政策执行。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另发）执行。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机者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采取一卡通转账方式，购机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

三、补贴操作流程

（一）受理申请

1、申请信息录入。实行先购机后申请的农机购置补贴办法。鼓励通过手机APP、乡镇“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所在乡镇（街道）应按规定及时受理。

2、申请资格核实。购机者按照时间安排自主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理补贴申请事项。

（1）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需提供的原件和复印件（两份）：

①本人身份证、②本人“一卡通”账号或同一银行卡折账号、③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④购机产品合格证或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的原件和复印件（两份）：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②法人身份证、③银行开户许可证、④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⑤购机产品合格证或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

所在乡镇（街道）要采取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接受报名申请，对购机者所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审核，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及时组织专人对购买机具进行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

**（**二）补贴对象确认公示

经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后，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办理人员负责将补贴对象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申请信息，打印出《资金申请表》，购机者本人承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无误后，乡镇统一将有关证件（复印件）、资金申请表等报送县农机管理局。同时将已确定补贴对象进行公示。

（三）补贴资料审核及资金结算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操作方式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折”的结算方式。

2、县农机部门、财政局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机具的核验，核验后报送财政局，由财政局按照时限要求分期分批向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加强监管，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县农机部门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小组，领导班子成员分包乡镇，负责所包乡镇（街道）补贴工作的指导落实及补贴相关资料的审核收集。

乡镇（街道）要成立以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确保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所在乡镇（街道）应按规定及时受理，对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对机具进行核查，开展乡镇受理申请、机具核查等“一站式”服务。

县农机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加强购置补贴机具牌证照管理，实行牌证管理信息与补贴信息一并核验。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加大群众补贴政策知晓度。各乡镇（街道）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在乡、村公示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县农机部门要在县政府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重点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补贴额一览表、操作流程、补贴资金规模、资金使用进度、咨询投诉方式（咨询电话：0372-8125538 投诉电话：0372-8112320）、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

县农机部门实时发布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补贴受益对象。补贴工作结束后，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同时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县、乡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农机、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布。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精神，建立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落实企业责任。自愿参与滑县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产销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进行备案，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县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提供书面承诺。在补贴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农机、财政、纪检、公安、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查处，必要时进行联合查处。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报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补贴细则内容的，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020年7月1日